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0-57 号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聘任 公司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管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范维平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维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维平先生自 2009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至今，12 年来始终勤勉尽责，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出发，主持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体制机制改革等重要工作，为

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体系化、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张戈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戈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2043

电子邮箱：000011touzizhe@szwuy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由公司总工程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鸿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钱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钱忠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陈倩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倩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陈倩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2043

电子邮箱：000011touzizhe@szwuy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 陈鸿基先生简历

陈鸿基先生，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陈鸿基先生在深圳市政府部门工作多年，1998年1月加入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历任发展研究部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局秘书室主任。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党群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起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鸿基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陈倩颖女士简历

陈倩颖，1995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201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倩颖女士已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陈倩颖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